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简称与年度报告全文释义部分一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越秀资本	股票代码	000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广州友谊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勇高	王欢欢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传真	020-88835128	020-88835128	
电话	020-88835125	020-88835130	
电子信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yxjk@yuexiu-finance.com	

2、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多元金融上市平台,拥有"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及期货、金融科技等其他业务单元。公司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使命,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受人尊敬的多元金融投资控股集团。2022年,公司围绕"固本培优稳增长,守正创新求突破"的年度工作主题,克服经济下行、市场波动等重大困难和挑战,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推进转型发展,扎实锻造内功基础,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征程。

经营业绩稳健,资产保持增长

面对外部形势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1.71亿元,同比增长6.44%;实现利润总额43.26亿元,同比增长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2亿元,同比增长1.27%。公司强化业务投放,保持资产规模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总资产1,732.93亿元,较年初增长1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9.98亿元,较年初增长7.36%;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66%,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持续优化。

服务国家战略,深化业务转型

公司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要求,不断优化业务投向,全年在绿色、普惠、科技方面的新增投放分别达180亿元、92亿元、28亿元;二是坚定支持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区域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新增投放占比约80%。

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融资能力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资金面持续宽松的有利局面,深入实施"拓渠道、控成本、调结构"的融资管理策略,有力保障业务发展需要。越秀资本、广州资产、越秀租赁均维持中诚信"AAA"主体信用评级,广州资产维持穆迪、惠誉"投资"级国际评级,越秀产业投资、上海越秀租赁首次取得中诚信"AA+"主体信用评级。公司搭建首个跨境资金池,并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注册永续类融资工具等措施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全年新增融资规模740亿元,净增融资规模147亿元;紧抓市场利率下行时机,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期末融资成本较年初下降38个BP;持续优化融资结构,紧抓窗口期加大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力度,补充长期权益性融资,严控流动性风险。

强化风险管理,风险稳健可控

公司坚持"稳健创造价值",主动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优化调整风险政策,持续强化风险经营能力。一是坚持政策引领,聚焦绿色低碳、实体纾困等政策导向行业,细化区域评级,制定细分业务准入标准及客户准入标准,持续优化风险政策;二是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建设,推动业务产品化的同时优化评审机制,根据2022年市场情况梳理排查各项风险,确保风险可测可控;三是加快落地风险预警系统,迭代升级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推进接入人行征信系统,不断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其中,广州资产成为省内首家、全国首批正式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越秀租赁完成企业二代征信切换,个人征信对接顺利通过征信中心终验,风险识别发现能力不断增强。

强化内联外拓,提升协同价值

公司坚持"协同构建生态",不断强化客户拓展,持续打造协同生态圈。一是聚焦国家战略性产业和粤港澳大湾区强化客户拓展,新增天合能源、粤芯半导体、中科宇航等新能源、半导体、高端装备行业龙头及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等优质湾区客户,并不断提升业务落地水平;二是深化战略合作,全年达成与银河资产、天合能源、广汽资本、吉利控股、浙能基金等客户在不良资产管理、普惠租赁、基金募投等方面的业务合作,充分挖掘重点客户价值,促成新业务机会;三是扩大与越秀集团其他板块的产融协同,如加强与越秀地产在项目获取、产业导入、供应链保理等方面的协同,与食品、交通板块在光伏布设、原材料采购、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协同。

优化治理管理,提高组织效能

公司坚定打造价值型总部,不断强化总部的政策引导和考核指导,优化治理管理,提高组织效能。一是深入推进ESG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起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ESG管理机制,推动ESG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实践;报告期内发布首份ESG报告,积极展现ESG发展成果,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二是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业务单元核心业务系统功能,聚焦科技价值创造,赋能业务发展;同时建立健全数据体系及资产目录,探索应用数据驱动经营管理,强化数字化治理的科技底层,升级企业软资产。三是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形成以人效管理为核心的若干重点工程,自上而下打造人效管理闭环,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171,385,011.93	13,313,875,188.29	6.44%	9,686,696,6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1,742,857.12	2,480,339,398.49	1.27%	4,614,805,4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5,458,270.69	2,492,216,250.53	-6.69%	1,597,019,18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0,965,048.98	-7,275,850,062.08	81.57%	-5,206,619,17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06	0.4944	1.25%	0.9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06	0.4944	1.25%	0.9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10.22%	下降0.56个百分点	22.2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元)	173,292,698,589.97	153,330,777,079.76	13.02%	124,046,119,8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98,193,325.19	25,146,931,533.78	7.36%	23,446,969,196.89

注:2021年及2020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公司2022年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当前总股本5,017,132,462股调整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604,739,627.34	3,020,478,131.23	4,082,532,290.45	3,463,634,96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950,541.31	741,514,998.42	625,893,909.73	560,383,40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577,508.80	672,555,692.01	569,449,799.25	500,875,27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856,589.18	1,056,809,355.84	6,228,955,553.72	-6,279,873,369.36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注)	71,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越秀集团	国有法人	43.82%	2,198,601,036	-	-	-	
广州恒运	国有法人	11.69%	586,457,241	-	-	-	
广州产投	国有法人	10.75%	539,323,312	-	-	-	
广州地铁	国有法人	5.72%	287,194,633	-	-	-	
广州越企	国有法人	3.17%	159,235,887	-	-	-	
广州交投基金	国有法人	1.53%	76,790,727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37,983,011	-	-	-	
万力集团	国有法人	0.75%	37,825,047	-	-	-	
广州白云	国有法人	0.58%	28,945,064	-	-	-	
广州城投	国有法人	0.57%	28,666,696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越企为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越秀集团、广州恒运、广州产投、广州地铁、广州交投基金、万力集团、广州白云、广州城投为国家出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可获取的披露日的上一月最新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023年3月2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2023年3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详见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出。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债券情况详见年度报告全文,截至报出日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越控01	149109.SZ	2020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3+2年	100,000	2.4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越控01	149352.SZ	2021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9日	3+2年	100,000	3.5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越控02	149456.SZ	2021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9日	3+2年	100,000	3.5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越控03	149597.SZ	2021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3日	3+2年	50,000	3.1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越控04	149598.SZ	2021年8月12日	2028年8月13日	5+2年	50,000	3.5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越控01	149944.SZ	2022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4日	3+2年	100,000	2.8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越控02	148064.SZ	2022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6日	3+2年	100,000	2.6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越控04	148097.SZ	2022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4日	3+2年	100,000	2.6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越秀金融MTN002	101800366.IB	2018年4月9日	2023年4月11日	5年	100,000	5.0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8越秀金融MTN003	101800367.IB	2018年4月9日	2023年4月11日	5年	100,000	5.0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8越秀金融MTN004	101800807.IB	2018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6日	5年	100,000	4.4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越秀金融MTN001	102101018.IB	2021年6月1日	2024年6月3日	3年	50,000	3.4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越秀金融MTN002	102101017.IB	2021年6月1日	2026年6月3日	5年	50,000	3.7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越秀金融MTN003	102101123.IB	2021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8日	5年	50,000	3.8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越秀金融MTN001	102280386.IB	2022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8日	3年	100,000	2.8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越秀金融MTN002	102281693.IB	2022年8月1日	2025年8月3日	3年	50,000	2.7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越秀资本MTN001	102380451.IB	2023年3月8日	2026年3月10日	3年	100,000	3.1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越秀金融SCP005	012283197.IB	2022年9月8日	2023年6月6日	270天	80,000	1.7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资本SCP001	012380700.IB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11月21日	270天	80,000	2.4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资本SCP002	012381191.IB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9月20日	180天	100,000	2.3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资本SCP003	012381268.IB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8月4日	128天	80,000	2.3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广资01	149355.SZ	2021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2日	3年	100,000	3.79%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广资02	149543.SZ	2021年7月9日	2026年7月12日	3+2年	100,000	3.49%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广资03	149501.SZ	2021年8月6日	2026年8月9日	3+2年	100,000	3.28%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广资01	149770.SZ	2022年1月11日	2025年1月12日	3年	50,000	3.0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广资02	149771.SZ	2022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2日	5年	50,000	3.4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广资Y1	148036.SZ	2022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9日	3+N年	50,000	3.3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广州资管MTN001	102002000.IB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8日	3年	100,000	3.98%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广州资管MTN001	102100384.IB	2021年3月8日	2024年3月10日	3年	100,000	3.88%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广州资管MTN002	102102117.IB	2021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2日	3年	100,000	3.5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广州资管MTN001	102280734.IB	2022年4月6日	2025年4月8日	3年	100,000	3.3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广州资管SCP003	012283132.IB	2022年9月1日	2023年5月30日	270天	50,000	1.7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广州资管SCP001	012380180.IB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180天	60,000	2.5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广州资管SCP002	012380513.IB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8月11日	177天	60,000	2.4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越产01	148211.SZ	2023年3月17日	2028年3月20日	3+2年	50,000	3.3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越租01	112830.SZ	2018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0日	3+2年	100,000	3.4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越租01	112839.SZ	2019年1月9日	2024年1月10日	3+2年	60,000	3.3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越租01	149525.SZ	2021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4日	3+2年	60,000	3.8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越租02	149609.SZ	2021年8月23日	2026年8月24日	3+2年	50,000	3.3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越租03	149682.SZ	2021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7日	2年	90,000	3.3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2越租G1	148089.SZ	2022年11月2日	2027年11月3日	3+2年	100,000	2.8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越秀租赁MTN001	101900850.IB	2019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6日	3+2年	47,000	3.1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越秀租赁MTN001	102001551.IB	2020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8日	3+2年	80,000	3.9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越秀租赁MTN001	102100666.IB	2021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4日	2+2年	70,000	3.7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越秀租赁MTN002	102100882.IB	2021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8日	2+2年	70,000	3.6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越秀租赁MTN001	102281900.IB	2022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4日	3+2年	80,000	2.8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越秀租赁MTN001	102380516.IB	2023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5日	2+1年	80,000	3.2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越秀租赁SCP005	012282521.IB	2022年7月18日	2023年4月14日	269天	80,000	2.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2越秀租赁SCP007	012284250.IB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5月19日	161天	80,000	2.6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租赁SCP001	012380097.IB	2023年1月6日	2023年7月23日	195天	80,000	2.7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租赁SCP002	012380437.IB	2023年2月9日	2023年7月10日	150天	60,000	2.6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租赁SCP003	012380684.IB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6月14日	110天	60,000	2.5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越秀租赁ABN001优先A2	082000689.IB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7月26日	1042天	8,694	3.90%
	20越秀租赁ABN001优先A3	082000690.IB		2024年4月26日	1317天	20,000	4.30%
	20越秀租赁ABN001次	082000691.IB		2024年7月26日	1408天	5,000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21越秀小微ABN002优先A2	082100766.IB	2021年8月12日	2023年11月26日	832天	4,540	3.30%
	21越秀小微ABN002次	082100767.IB		2024年2月26日	924天	2,500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21越秀小微ABN003优先A2	082101398.IB	2021年12月13日	2023年11月27日	712天	7,480	3.60%
	21越秀小微ABN003次	082101399.IB		2024年2月26日	803天	5,000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22越秀小微ABN001优先A1	082200227.IB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7月26日	251天	7,329	2.65%
	22越秀小微ABN001优先A2	082200228.IB		2025年7月26日	982天	37,000	3.30%
	22越秀小微ABN001次	082200229.IB		2035年4月26日	4543天	4,000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完成相关债券的付息及兑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越秀租赁均维持AAA信用评级,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上海越秀租赁、越秀产业投资获得AA+信用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9	1.50	-14.00%
资产负债率	77.41%	76.84%	上升0.57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28	1.48	-13.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3,683.41	330,370.02	-2.0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8	-12.50%
利息保障倍数	2.03	2.04	-0.4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1	-1.36	115.4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6	2.07	-0.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影响。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及管理运作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1,742,857.1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可分配利润为2,322,421,296.67元,加上2021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6,724,792,104.67元,减去已分配2021年度股利743,278,883.4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8,303,934,517.94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644,407,031.3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为579,966,328.20元,加上2021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463,206,642.81元,减去已分配2021年度股利743,278,883.4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299,894,087.61元。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综合公司2022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要求,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预案合计分派现金股利852,912,518.54元(含税),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446,981,569.07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股东诉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投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的状况,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

二、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0%、未超5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限定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具体事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依法公告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此次授权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中、高风险产品,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28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议案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3年4月27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审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3-010)。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4月)》。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利益相关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管理的相关人员的2023年度考核方案进行审核。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此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相关规则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整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本次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二至六的具体内容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